

证券代码：920159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肥城市农商行、齐鲁银行、泰安银行、青岛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银行预计授信额度和融资形式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融资形式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支行	3,650	流动资金借款等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2,8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6,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4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0	流动资金借款等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2,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5,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5,000	流动资金借款等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9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10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1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11	预留融资额度	15,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合计		71,500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金融机构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对于授信额度以外的借款，需要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贷款授信、办理贷款融资业务可以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